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2016年7月11日15:00。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
- 网络投票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03人,代表公司股份394,594,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355,783,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9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8,811,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
 -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2,4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1%;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10,5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67,3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50%;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4%;弃权10,5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30%。
2. 关于执行股权激励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1,713,88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3%;反对2,868,60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98%;弃权11,8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57,798,76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2303%;反对2,868,60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72750%;弃权11,8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5%。
3. 关于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6%。
3.2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6%。
3.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6%。
3.4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 3.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人员名单和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 3.6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7,7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4%;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6%。
- 3.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2,8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4%;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7,7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4%;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6%。
- 3.10 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 3.11 限制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 3.12 限制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计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94,1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79,0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4%;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4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四)出席对象:(1)于2016年7月8日下午午在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经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18日、6月23日、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6年7月12日—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填写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方式:
联系人:黄 鑫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 (二)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服务指南。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 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表决
议案1	总议案	同意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注:请根据本人意愿在上述表格内勾选,反对和弃权在相应栏目“√”,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漏选视为弃权事项。如未勾选的,表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授权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大写):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3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半年度财报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半年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6,355,034.75	419,111,411.38	4.11%
净利润	89,062,124.41	85,062,202.81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09,427.83	82,209,741.90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20,742.07	77,299,471.41	4.56%
基本每股收益	0.1524	0.153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6.98%	-2.64%
总资产	2,313,810,087.21	2,279,015,917.42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2,337,960.21	1,840,055,968.48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额净资产	530,381,122.00	284,656,179.00	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额净资产	3.51	6.21	-43.75%

-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上午9:3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康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09,179,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8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富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0%;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国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0%;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国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0%;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国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0%;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国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同意709,1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0%;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国投票默认弃权0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见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65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六盘水市“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隆普SSYYT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通知书“中交公路字〔2016〕73号”。
目前,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六盘水市“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隆普SSYYT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投资额15.36亿元左右,包括建设相关服务费用、建设工程费、养护服务费,其中建设工程费费率98.40%。
该项目由中建八局为联合体牵头人,路桥集团为联合体成员。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清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8,83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483,602,899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47%,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

-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初始日期(按质押公告)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陈清洲	是	3,500	2016年7月7日	2018年7月7日	中信证券	3.89%	个人融资
陈清洲	是	1,908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9日	光大证券	2.12%	个人融资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9%。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67,2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39%;反对1,3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4%;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7%。
- 4.7 股票质押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3,6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1%;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68,5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53%;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7%。

- 4.8 股票质押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核算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3,6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1%;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68,5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53%;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7%。
- 4.9 公司实施股票质押计划、授予股票质押、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3,6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1%;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68,5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53%;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7%。

- 4.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3,6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1%;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5股,同意60,668,565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53%;反对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600股,占参加该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7%。

- 4.11 股票质押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2,385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900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9,16